

编号: {2023} 0230

编号:

牛栏山镇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府前街9号
联系电话: 010—69411164

乙方: 北京盛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 1 号恩济西园
联系电话: 010-881228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在自愿协商的基础上, 就甲方委托乙方2023年牛栏山镇政府及派出所安保服务项目提供安保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聘用保安人员数量、内容和服务期限

(一)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保安人员 83 名。由派出所统筹调配, 管理使用。

1. 协助派出所民警做好巡逻、蹲点、备勤、出警等辅助工作。同时为安保服务人员配备车辆, 用于人员运输、巡逻抓捕等工作。工作时间: 根据勤务任务时间, 全天不固定(综合工时8小时)。

2. 负责镇政府办公区域安保工作, 维护办公秩序, 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水电安全等安全防护工作, 处理突发事件。工作时间: 按照岗位设置需求配备人员, 实行倒班制, 每班8小时。

(二) 合同履行期: 2023 年 4 月 26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

二、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金额：¥ 4661280 元(大写：肆佰陆拾陆万壹仟贰佰捌拾元整)其中：每人每月：¥ 4680 元(大写：肆仟陆佰捌拾元整)，合计月费用为：¥ 388440 元(大写：叁拾捌万捌仟肆佰肆拾元整)。

(二)服务费支付办法约定如下：当乙方为甲方服务满一个月后，甲方按约定标准对乙方服务内容进行考核，由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乙方相应的服务费用，但甲方付款的10日前，乙方应依甲方考核确定的服务费金额向甲方提供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后启动付款程序，如因付款审批程序致使付款延期的，不应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签订合同，并有权对安保服务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

2. 按甲方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 甲方对乙方安保服务人员的在岗情况以及履行岗位职责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发现乙方存在人员不在岗、人数缺额、未尽到岗位职责行为的，每发现1名人员不在岗或缺额、或每发现一项未尽责情况的，视情节严重程度由乙方承担违约金100-500元，甲方可从安保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4. 甲方有权对安保服务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责成安保服务人员执行职责范围内的任务，对未能尽到职责、违法违纪的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更换的人员仍不符

合甲方要求的或乙方未按照甲方建议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因乙方安保服务人员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甲方有权要求追究乙方的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配备符合条件的安保服务人员；

(1) 品行良好，遵纪守法，未受过刑事处罚；

(2) 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和心脑血管疾病；

(3) 年龄在55岁以下；

(4) 具有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能讲普通话。

2. 乙方安排到甲方服务的保安人员，乙方应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安保服务人员的工资、保险等相关费用，提供安保服务人员的统一服装及标志。

3. 负责安保服务人员的业务培训、思想教育、法制教育和日常行政管理工作。

4. 应按照保安服务相关规定及甲方的规章制度履行保安职责，并有权拒绝承担合同以外的职责任务。

5. 因安保服务人员个人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负责对违法违纪、失职错误的当事人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及时通知甲方。

6. 因非公致伤、致残或死亡的，乙方依照与保安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中有关事项处理。

7. 因工作致伤、致残或死亡的，由乙方按照工伤程序依法处理，需要甲方予以配合的，甲方予以配合。

8. 必须保证人员相对固定，须如实向甲方上报花名册，如在册安保服务人员调整，必须提前通知甲方，按要求补齐人员，并将人员调整情况上报。

9. 乙方需配备专门足够车辆，至少三辆，且保证车况良好，由乙方负责燃油，甲方乙方共同负责车辆日常维修、保养等。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驾驶执法执勤发生事故，造成车辆损坏，由驾驶方单位负责维修。

（三）安保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相关制度

1. 保密制度。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于公安机关所涉保密事项，不得泄露，不在日常工作中谈论警务秘密，不在个人电话、互联网、QQ、微博、微信、短信等平台对外谈论警务、政务秘密。

2. 勤务制度。每日准时交接班，各班组组长做好移交手续，并认真做好记录。上勤时必须做到警容严整，穿戴整齐，并严格听从指挥和调度，不得私自做主或盲从乱说。

3. 管理规定。严格遵守服务单位的各项管理规定，特别是上班期间或上班前，绝对禁止饮酒，禁止利用休息时间到各种娱乐场所进行消费，禁止私开单位车辆。

四、奖惩规定

（一）值班奖励。安保服务人员在值（备）班或执行各项勤务工作中，通过自己努力避免重大责任事故或直接抓获嫌疑人的，视情况给予相应奖励，并及时通报乙方。

（二）饮酒处罚。安保服务人员在值（备）班或执行各项勤务工作中，不许发生私自饮酒问题，更不允许不经向甲方请示报备在单位或单位以外私自饮酒，发现一起将直接退回乙方。

（三）违纪违法处理。安保服务人员在值（备）班或执行各项勤务中，私自给朋友、同学或其他人打听案情、请托人或收受礼金财务

的，视情况给予口头警告、见面约谈或罚款处罚，涉嫌违法犯罪的将依法追究该人法律责任。安保服务人员在单位发生肢体冲突的，伤情不严重的，由乙方出面自行协商解决，否则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甲方不再接受这类人员的安保服务，并相应扣除本月支付的服务费用。

(四)违约责任。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及其所派驻的安保服务人员存在拒不履行、怠于履行岗位职责，经三次警告仍不整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未付的全部安保服务费用。因乙方安保服务人员个人行为给甲方及第三人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及该名安保服务人员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五、其他约定事项

(一)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二)若续签合同或终止合同，乙方应于三十日前提出，经甲方同意，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合同后生效。

(三)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五)乙方提供公司营业执照正本及相关资质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六)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 方：(盖章)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翠晓明

联系电话：010-69411164

日期：2023.4.25

乙 方：(盖章)北京盛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杨海

联系电话：010-88172811

日期：2023.4.25